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80號

抗　告　人　呂德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建成、葉又誠間請求解除套繪管制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0號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惟抗告人尚未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500元，倘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劉佳燕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紀婕